

云南省勐海县哈尼族习惯法 与婚姻法的矛盾

张 锡 盛

西双版纳勐海县的哈尼族多分布于勐海、勐遮和勐混等坝子周围的山区和半山区,1986年共有53914人,占全县总人口254853人的21.15%。由于历史的原因,当地的传统文化,至今仍牢固地存在于其社会成员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中,深刻地影响着当地哈尼族的社会生活,尤以婚姻家庭为甚。这一问题通过《婚姻法》在当地的实施与习惯法的矛盾表现了出来。

习惯法与婚姻法的矛盾,首先表现为结婚登记与不登记的冲突。婚姻法要求结离婚的男女双方办理合法规定的手续,其婚姻的缔结或离异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。根据对勐海县各民族婚姻登记情况的调查,该县除50%左右的傣族男女青年结婚时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外,其他少数民族都很少履行法律手续。哈尼族在这方面比较突出。他们按传统的方式举行结婚仪式后,其婚姻即得社会的承认,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即告产生。据对勐冈乡的丫口、南岭、打洛乡的帕亮、贺光、曼陆等村寨近几年结婚的87对年青夫妇的调查,竟没有一对履行过结婚登记手续。格朗和是勐海县的一个哈尼族乡,该乡南糯山村公所所属各村寨1981年—1986年共有120余对男女青年结婚,都未依照《婚姻法》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其它村公所的情况与此相似。

其次是婚龄方面的冲突。婚姻法规定,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分别年满22和20周岁方能结婚。这一规定在勐海哈尼族地区也未得到有效的实施。上述勐冈的丫口、南岭、打洛的帕亮、贺光、曼陆等村寨的87对已婚哈尼族男女青年中,结婚时达到法定婚龄的只有两对,占总数的2.3%,其中最低年龄是13岁。格朗和南糯山村公所各村寨120余对夫妇,结婚时达到法定婚龄的只有39对,占总数的30.7%,其中最小的一对分别为17、13岁。

第三是一夫一妻与各别多妻的冲突。我国《婚姻法》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,说明凡属我国公民无论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;已婚男女在配偶死亡前或与配偶离婚前不得再结婚。为了严格实行一夫一妻制,《婚姻法》第三条明确规定禁止重婚,构成重婚罪的,要依照刑法规定,追究刑事责任。一夫多妻的情况在西双版纳地区哈尼族的历史上也并不普遍,甚至被认为不符合传统法规。但是,有一种情况却例外,即在无子女的情况下可以纳小,或在有了7个女儿之后尚未生子的情况下,可以再娶。解放后这一习惯法规被一直延续下来。据不完全统计,上述的这类重婚案自1950年到1985年,勐海县共发生80起,其中哈尼族最多,共计达75起,占全县重婚总数的96%。

第四是对待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冲突。《婚姻法》规定,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,使儿童的人身权利有了法律保障;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,使儿童的身心得到健康成长。由于受习惯法的影响,勐海哈尼族地区时至今日,杀死双胞胎和生有6趾或其他

肌体不健全婴儿的事时有发生。

婚姻法规定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是男女平等。它表现为男女在婚姻家庭生活中享有平等的权利,承担平等的义务,即男女双方在结婚上、离婚上,夫妻在人身关系、财产关系上,父母在教育抚养子女问题上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平等的。然而在勐海县的哈尼族地区,女儿没有赡养自己父母的权利,男不到妻家落户的习惯仍然影响很大,即使在较为发达的格朗和乡苏湖村公所所属的13个自然村(共534户),迄今为止,经过创“五好”家庭活动,宣传婚姻法之后,也仅有10对夫妻男方到女方家上门的例子。女方父母与女儿、女婿共同生活的仅有7对。夫妻间的权利义务不平等还表现在饮食居住、待人接物、离婚、继承等方面。例如,妇女一旦出嫁就无权提出离婚,男方提出离婚则妇女只得服从;家庭的世系宗谱只有男性才能继承,所以,人们总是千方百计要生育儿子来继承宗谱。由于妇女地位的低下,许多妇女一旦有机会,就想离开当地转到别的地方。根据对该县5个妇女外流重点区的调查,1980—1986年五个区共有外流妇女317人,其中格朗和哈尼族乡就有114人,占五个区外流总人数的34%。

第五是限制亲属间婚姻关系方面的冲突。《婚姻法》规定,男方和女方不是直系血亲和3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的才能结婚。勐海哈尼族则奉行7代之内不得通婚的规则。这一规则目前在当地不但对年长的人,而且对年轻一代的约束都是相当严厉的。1986年西定乡东暖新寨一对男女青年并非3代以内的直系或旁系血亲,但因不符合隔7代的规矩,所以他们要求结婚的愿望受到亲属及村人的反对。他们几经努力,未能奏效,最终男女双方互相抱在一起,引爆炸药结束了年轻的生命。据不完全统计,西定乡近10年来,类似的恶性案件共发生了4起。

第六是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方面的冲突。新婚姻法已经颁布并施行8年了,但是在边疆民族地区,用婚姻法来处理婚姻家庭关系或调解家庭纠纷仍然是一件困难的事。勐海哈尼族地区也如此。

以上事实说明,由于受习惯法的影响,《婚姻法》在勐海哈尼族地区尚未得到有效的实施,而勐海哈尼族地区在《婚姻法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几个方面的冲突,实质上是历史传统与现实的冲突,是传统习惯法与国家婚姻法的冲突。如何解决历史与现实,传统习惯法与现实法律的相互适应问题,是事关当地现代文明建设的重要课题。

作者工作单位: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民族学研究所

责任编辑:张力之